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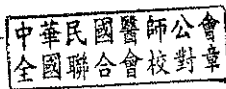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轉知內政部警政署98年12月29日警署刑防字第0980016273號函就邇來各醫療機構常遭詐騙集團冒用行騙乙案，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加強對外澄清及宣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80039737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  
鄭華琴  
PP. 1. 20

裝

訂

線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權期	歸檔編號
0179	99.1.18	保存年限： 17-30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沈德政(02)85906682  
電子郵件信箱：mdcygus@doh.gov.tw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F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039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就邇來各醫療機構常遭詐騙集團冒用行騙乙案，請轉知 貴轄所屬醫療機構依該署函說明三、四配合辦理加強對外澄清及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98年12月29日署刑防字第098001627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會

副本：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 函

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  
段7號

承辦人：偵查員王鈞賦

電話：165#2

傳真：02-28216753

電子信箱：jfp@email.cib.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防字第09800162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各醫療機構常遭詐騙集團冒用行騙，建請轉知所屬及相關醫療機構依說明三、四配合辦理加強對外澄清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8年5月6日內政部「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署98年9月30日警署刑防字第0980014633號函。
- 三、經本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自本(98)年11月1日起至12月15日止民眾檢舉案件，其中發現詐騙集團假冒醫療案件行騙之手法，並有如下單位常遭冒用：台北榮民總醫院、台大醫院、奇美醫院、三軍總醫院等。
- 四、詐騙集團均係假冒醫療機構並謊稱民眾遭冒領醫療給付金、溢領藥品、冒用健保卡、冒辦醫療保險等情事，使民眾陷於錯誤而受騙，受害民眾以高齡長者為主。為利民眾辨識處理權益上的資訊，以減少受害案件，請 貴署轉知各醫療機構配合以下事項：
  - (一) 有關民眾或客戶權益之重要事項應發布新聞稿並將查詢聯繫方式公告於官方網站，教導民眾正確處理做法，辨別是否遭到詐騙。

總 收 文	
民國 98.12.30 收到	
管 字	行政院衛生署總收發
	
0980039737	

(二) 除應建立全時緊急處理窗口外，亦請於總機或代表號語音系統內增置提示防騙警語，如「本機關（構）不會以此電話號碼撥打給您，如有顯示本號碼均屬詐騙」、「近來詐騙案件很多，如有問題請務必與分機〇〇〇聯絡」等相關警語，使得民眾的疑問獲得即時解答及提供協助，防止歹徒假借總機或代表號語音設計盲點，無專人服務而受騙。

(三) 建請於掛號、繳費、領藥等相關服務櫃檯周遭，以及於收據、藥袋等物品上增列明顯防詐騙宣導文字，如「本院不會主動電話通知患者資料遭人冒用」、「檢警不會在電話中製作筆錄」、「連續接獲本院、警察局、地檢署電話必屬詐騙」、「法院不會在派員收取現金或要求匯款」、「法院不會監管當事人帳戶」等相關警語。

五、貴署如有接獲民眾反映是類情事，請將相關案情加以登錄並傳送165專線彙整，俾利本署掌握犯罪動態。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署 長

王卓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